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赵大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铨 朱佳舟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姚 刚 崔 倬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3 年 第 5 期

(总第 710 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任务分工落实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4 号)..... (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宁夏“1244+N”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1号)..... (25)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申勳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3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 分工落实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4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履责的第一年。做好 2023 年工作，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为切实抓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项安排部署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了《2023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落实方案》（以下简称《分工落实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是经过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慎重研究确定的，是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具有法定效力，是必须兑现的庄严承诺，务必全面落实到位。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深刻领悟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严格贯彻“十个抓落实”的具体要求，紧紧围绕五年开创“四个新局面”的发展目标，今年实现“七个新突破”的任务部署，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抓好落实。对《分工落实方案》确定的 140 项重要目标和 191 项具体任务，由责任领导牵头负责，组织主责单位和配合单位，按照“重大任务指标化、重点工作项目化、具体工作责任化、时限要求节点化”原则，逐项细化量化具体目标、政策措施、进度安排，把责任逐条落实到部门（单位）班子成员，靠实到具体职责具体岗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进度要求高质量推进，确保责任到位、

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增强大局意识，统筹协调推进。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涉及部门多、落实周期长、工作责任大。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作、通力配合，统筹推进落实。责任领导要牵头抓总，加强组织领导、工作指导、统筹调度和督导检查，把握好工作的节奏进度，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主责单位要切实扛起责任，会同配合单位做好细化分工、计划安排、协调联络工作，能提前的提前、能加快的加快，提升落实效率和质量。配合单位要对号入座、认领任务，全力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发力、推动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各地的指导服务，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顺利推进。各地要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对接，结合当地实际，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具体落实。

三、强化督导检查，确保落实质效。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对标对表《分工落实方案》，按照“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原则，对工作推进实行台账管理、销号管理，全方位跟进、全环节督导、全过程问效，任务清单台账原则上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必须细化到人到岗到时间，确保落地见效。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研究制定督查落实方案，将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与其他专项督查一体推进、同步督导，按照 3 月底、6 月底、12 月底 3 个时间节点，政策措施类文件原则上 3 月底前研究出台，其他各项工作原则上 6 月底前要有重大进展，对部门（单位）安排部署、工作进展、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

踪督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专题听取情况汇报。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在全区范围内通报、责令整改；对完不成节点目标、年度任务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作出说明。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完成情况将作为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重点内容，对各地各部

门（单位）工作情况全面考核排位赋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1日

（此件有删减）

2023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任务分工落实方案

一、今后五年发展的主要目标落实分工

（一）奋力开创经济繁荣新局面，走好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之路。

1. 坚持把实现高质量发展作为现代化建设的本质要求，推动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和总量速度明显提升，力争地区生产总值达到8000亿元，年均增长6%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0万元。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

完成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2. 市场主体达到100万户左右，民营经济占比达到50%以上。

主责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完成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3. 产业转型升级明显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占比分别达10%、15%以上，数字经济规模占比达40%以上。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宁夏通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4. 科技创新水平明显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10%以上，公民具备科学素质

的比例超过13.5%。

主责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科协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

完成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5. 资源能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煤炭产能达到1.6亿吨，发电总量2000亿千瓦时以上。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完成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6. 改革开放取得重大突破，现代化经济体系、产业体系、高标准市场体系、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基本形成，综合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供销社

完成时限：2027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奋力开创民族团结新局面，走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现代化之路。

7.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和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全国民族团结进

步示范市、县（区）创建率达到100%。

主责单位：自治区民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民委委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8.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领域问题依法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主责单位：自治区民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9. 民族和睦、宗教和顺良好局面持续巩固，民族宗教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共识与合力。

主责单位：自治区民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民委委员单位、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三）奋力开创环境优美新局面，走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之路。

10. 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加快构建“一带三区”总体布局，全区域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黄河大保护大治理协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取得更大成效，国家西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巩固。

主责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

完成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11. “四水四定”“双碳”“双控”工作取得重大进展。黄河宁夏段水质保持Ⅱ类进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0%。单位GDP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5%。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

完成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12.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以上，5个地级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

主责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3. 全区生态环境、生产环境、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绿色发展走在沿黄省区前列。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

完成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四）奋力开创人民富裕新局面，走好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之路。

14. 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民生领域财政投入稳步增长，“六大提升行动”“七项民生工程”取得重大成果。

主责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乡村振兴局、体育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退役军人厅、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15. 就业更加充分更有质量，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区域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明显缩小。保持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移民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全区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全区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增速等“五个高于”，力争人均收入达到4万元以上，赶上全国平均水平。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16. 全区总人口达到750万左右，城镇化率

达到70%，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7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5年。

主责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完成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17.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达到全国中上水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宁夏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7年9月底前

1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主责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9.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率达到100%，既有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任务基本完成。

主责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

完成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20. 着力推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更有品质，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人民。

主责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2023年重点工作落实分工

21. 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规上工业、农业、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8%、5%、6.5%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6.5%和7.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单位GDP

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和其他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一）坚持第一要务，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

22. 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提质升级行动。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把项目建设作为主要引擎。全面开展项目“五比”活动，强化项目推进机制，完成区、市、县三级项目库全面更新升级，形成“五个一批”梯度结构，着力解决“资金等项目”问题。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3. 全区计划实施重点项目1000个以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00亿元以上。重点实施银川4580大化肥、石嘴山高分子材料、吴忠万头奶牛标准化牧场等526个产业项目，银昆高速、六盘山机场扩建、固海扩灌扬水工程等400个基础设施项目，自治区疾控中心迁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等163个社会事业项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62个民生保障项目。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4. 全面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确保实际到位资金1870亿元以上，切实形成全区上下大抓项目、大抓招商的工作合力。

主责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5. 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着力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有效解决消费能力、消费环境和消

费政策限制等问题，加力提升本地产品供给数量和质量。

主责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体育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供销社，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26. 积极支持扩大餐饮购物、住房出行、新能源汽车、家电家具等基础性消费，扩大养老育儿、休闲康养、文化旅游、教育医疗等服务性消费。

主责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7.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推动“无接触交易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发展“新个体经济”，促进消费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15% 以上，让消费市场更加兴旺活跃。

主责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宁夏邮政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28. 大力实施产业体系提质升级行动。加快建设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推进产业振兴战略，大力发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实施实体经济、新型工业和制造业强区联动计划，重点建设“七大产业基地”、打造“十条产业链”。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供销社、农科院，宁夏气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

成效

29. 抓好传统优势产业，加强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实施全产业链补短板项目 50 个，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增长 10% 以上。

主责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国资委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30. 实施产业园区创新发展“四大工程”，完善 24 个园区基础设施，打造 1 个千亿级园区、12 个百亿级园区，力争全区园区总产值达到 6000 亿元，增长 10% 以上。

主责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31. 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工程，启动银川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推进食品产供销冷链全覆盖，力争社会物流总额超过 1 万亿元。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银川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邮政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2. 大力培育本土电商企业、网红达人、网货品牌，建设区域性电商快递物流分拨中心，深化电子商务融合创新。

主责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供销社，宁夏邮政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3. 实施“文旅创新升级”工程，推动“提点连线结网”，办好全国旅行商大会，游客人数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20% 以上。

主责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工商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34. 重点打造贺兰公园、大漠星空、科创宁东、闽宁新貌等升级版的“宁夏二十一景”，并着力把这些美景如珍珠项链一样串联起来，以推动全域旅游，加快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让宁夏的美食美酒美景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主责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5. 大力实施市场主体提质升级行动。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把市场主体作为经济发展的根基，把企业作为经济发展的支柱，着力改善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增强市场活力。

主责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6. 坚持国企、民企、外企平等对待，国资、民资、外资平等保护，坚决拆除各种限制性藩篱、打破各种不平等限制。

主责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商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安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7. 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坚持存量增量齐抓、助强扶弱并举，不断壮大市场微观主体，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新增规上限上企业 200 家以上。

主责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38. 支持形成一批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培育引进一批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打造更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主责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39. 全面强化企业服务机制，建立企业咨询投诉平台，加大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尽快帮助减产停产企业恢复元气正常经营。

主责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40. 继续实施减税退税降费政策，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100 亿元以上。

主责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税务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41. 召开全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大会，推动民营经济更快更大发展。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形成一支优秀企业家队伍，为企业家创业兴业创造更好条件。

主责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底前召开全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大会，12 月底前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42. 大力实施能源保障提质升级行动。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战略，高水平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打造绿色能源产业基地。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宁东管委会，宁夏气象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

成效

43. 增强当前资源紧缺和未来资源枯竭的危机感，制定煤炭及关联产业安全发展十年战略规划，充分发挥资源能源比较优势。千方百计加大内增产能、外增供给力度，实施能源扩增计划。

主责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国能宁夏煤业公司、国能宁夏电力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44. 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加快双马二矿、马儿庄、韦四、月儿湾等新建煤矿核准建设，新增煤炭产能240万吨，总产量达到1亿吨左右。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

配合单位：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45. 加快提升火电配套产能，开工建设六盘山2×100万千瓦热电、灵武2×66万千瓦火电项目，加快推进中卫4×66万千瓦火电项目，力争电力装机年内达到6800万千瓦。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银川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46. 加快气田开发建设，推动盐池千亿方级大型气田、石嘴山煤层气开发利用，开工建设158口气井，力争日产气量达到85万立方米。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吴忠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国资委、林草局，石嘴山市、盐池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47. 加快推进绿能开发，构建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抓好10个大型风电水电基地、11个光伏园区建设，新增新能源装机300万千瓦，占比达到50%，绿氢产能达到2.5万吨，全面强化煤电油气产运供保障，为宁夏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草局，宁东管委会，宁夏气象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48. 大力实施数字宁夏提质升级行动。坚持把数字经济作为决定未来竞争的关键，高质量建设西部数谷，启动实施“1244+N”行动计划，数字信息产业产值达到850亿元。

主责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宁夏通信管理局，中国移动、电信、联通、广电宁夏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49. 着力实施数字产业化工程，新增超大型数据中心5个、服务器装机能力超过125万台，5G基站达到1.2万座、5G网络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5%。

主责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宁夏通信管理局，中卫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中国移动、电信、联通、广电宁夏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50. 着力实施产业数字化工程，制定“数字+产业”倍增计划，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成智能工厂15个、产业互联网平台30个，新增上云企业1000家。

主责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国资委，宁夏通信管理局，中国移动、电信、联通、广电宁夏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出台倍增计划，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51. 着力实施数字化政务工程，建设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打造“一网通办”升级版，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达到50%以上。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宁夏通信管理局，中国移动、电信、联通、广电宁夏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52. 着力实施数字化社会工程，加快环保、

交通、金融、文化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推动互联网+教育、+医疗健康、+城乡供水等加快提质增效，力推“互联网+宁夏”全面升级。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供销社，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通信管理局，中国移动、电信、联通、广电宁夏分公司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通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53. 大力实施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坚持把营商环境作为补短扬长的有效竞争力，建立全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54. 加强政务环境建设，靠服务聚人聚财。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力推网上办、一次办、入户办、免申办、容缺办等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事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55. 加强政策环境建设，靠政策聚人聚财。围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发展、产业升级，制定更加科学有效，更有吸引力、竞争力的政策，充分发挥政策优势。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56. 加强法治环境建设，靠法治聚人聚财。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依法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确保经济发展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等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57. 加强诚信环境建设，靠诚信聚人聚财。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让守法诚信经营者一路绿灯、让违法失信者无路可行，特别是各级人民政府要带头遵守契约，着力打造全国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府办公厅、司法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坚持改革先导，着力推动高水平开放体系建设实现新突破。

58. 深化市场化改革，不断增强发展动力。不断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坚持市场和政府两手发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59. 深化“六权”改革，加大试点县政策倾斜，提高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60. 全面加大各类闲置资源有效利用力度，打破体制壁垒，严控新增投入，让沉睡的资产资源高效利用起来。

主责单位：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国资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机管局，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1. 稳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扎实稳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主责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农业农村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2. 启动实施财源建设工程，优化重点税源产业支持政策，深化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高质量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

主责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

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3. 扩大高水平开放，不断增强发展活力。牢固树立世界眼光、全球观念、国际视野，增强不沿边不靠海照样可以搞开放的信心决心。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相结合，更加主动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积极加入共建“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水平建设国家“三个试验区”，加快建设开放型省区。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银川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林草局，宁夏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4. 创新区域合作模式和机制，用好部区、央地和省际战略合作平台，加强与沿黄地区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务实合作，在合作中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

主责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工商联、宁夏贸促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5. 加快现代交通物流体系建设，力争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包银高铁 2025 年建成通车，早日实现宁夏人民更快进京的梦想。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6. 带头落实首届中阿峰会《中阿全面合作规划纲要》，与主宾国沙特、主题省广东共同务实办好第六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加快推进中沙（吉赞）产业园建设。

主责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银川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宁夏贸促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67. 创新办好第二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第三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旅博览会，加快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林草局、供销社，宁夏气象局、宁夏通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68. 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强化银川综保区、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中国（银川）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平台载体功能，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宁夏版。

主责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银川海关，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底前出台倍增计划，2023 年 12 月底前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69. 巩固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等新兴市场，实施开放型经济主体培育壮大计划。

主责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宁夏贸促会，银川海关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70. 发展航空经济、跨境电商、海外仓、服务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扩大进出口贸易规模，进出口总值和实际利用外资额分别增长10%、20%以上，让更多宁夏制造打入国内外市场，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

主责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宁夏贸促会，银川海关、宁夏邮政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坚持创新驱动，着力推动教育科技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

71.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是欠发达地区实现全面发展的重要基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必须确保财政教育经费支出增幅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主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

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72. 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

主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73.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深化集团化办学。

主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74. 新建、扩建130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舍，新增义务教育学位1.5万个、学前教育学位2700个。培育全区特色高中10所。

主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75. 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建设5个

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成17个现代产业学院。

主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林草局，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自治区有关高校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76. 实施高等教育办学能力提升工程，力争实现宁夏师范大学、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宁夏交通职业技术学院3所大学升格，启动建设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3所本科高校，建好20个优势学科，实现宁夏高等教育发展新突破。

主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自治区有关高校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77.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加强教材建设管理，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启动建设国家基础教育改革试验区。

主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宁夏教育考试院等有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78. 实施新时代强师计划，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主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9. 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建成智慧校园示范学校20所。进一步办好特殊教育、规范民办教育、抓好老年教育、强化继续教育，为全民终身学习创造条件。

主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残联，宁夏开放大学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80. 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努力让每个孩子都

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主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81. 坚持科技支撑发展。科技是欠发达地区实现快速发展的强大支撑。坚持“四个面向”，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高水平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

主责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科协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82. 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抓好林木资源高效生产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积极推进装备制造、新材料领域建设自治区实验室，新培育各类科技创新平台30家。围绕重点产业及产业链升级，实行科研任务“揭榜挂帅”“赛马”制度，鼓励科技领军人才挂帅出征，实施重点科技项目100个，转移转化重点科技成果100项。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0家，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研发机构和中试平台。

主责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83. 加强全域科普工作，开展“科创中国”宁夏行动。

主责单位：自治区科协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84. 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攻坚，健全科技评价体系，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推动更多科研成果走出实验室、走向生产线，不断提升科技对高质量发展的贡献率。

主责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国资

委，科协、农科院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85. 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创新是欠发达地区实现跨越发展的第一动力。要突出创新在宁夏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充分发挥政府组织推动作用，大力提升创新能力、培育创新文化、营造创新环境，形成创新发展新格局，把创新变成宁夏发展的最大增量。着力推进创新型政府和创新型城市创建，支持创新型企业 and 各类创新中心建设，新培育创新型示范企业20家，激发企业和高校院所创新活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86. 全面落实人才政策，积极支持“才聚宁夏1134行动”，支持海归小镇等人才平台建设，推动“塞上工匠”等人才选树活动，培育引进各领域急需紧缺创新人才1万人以上、创新团队15个以上。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国资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87. 着力推动审批、包抓、帮扶、落实等机制创新，以及政策、方式、模式等全方位创新，努力形成“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生动局面。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府办公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四）坚持生态优先，着力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

88. 坚决打好全域“四水四定”主动战。始终把水资源作为宁夏生存和发展的第一资源，制定“四水四定”实施方案。

主责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89. 切实抓好黄河大保护大治理，确保母亲河健康安澜。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宁夏气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0. 力争完成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开工要件准备工作，实施黄河河道三期治理，实现黄河堤防全域贯通目标。

主责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宁夏气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91.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布局，实施贺兰山东麓和重点城市防洪工程，完成 20 座病险水库、15 条河沟治理。

主责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林草局，宁夏气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92. 加快现代水网体系建设，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打通中部干旱带各县区水网，全面建设“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

主责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93. 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5%，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下降 3%、2%。

主责单位：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94. 加快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实施典农河、渝河等河湖生态修复工程，持续开展区

域水系连通、水美乡村建设，积极创建全国美丽河湖。

主责单位：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95. 实施灌区现代化改造、工业园区供水、数字孪生水网等工程，建成银川都市圈、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等跨区域调水工程，让“天下黄河富宁夏”永惠子孙后代。

主责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96. 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水源涵养、国土整治、防沙治沙等重大生态工程，持续推进以“一河三山”为重点的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全国科学绿化示范区建设，争创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

主责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宁夏气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97. 全年完成营造林和草原修复 120 万亩，保护修复湿地 20 万亩，治理荒漠化土地 60 万亩、盐碱地等退化耕地 10 万亩、水土流失面积 930 平方公里。

主责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98. 地级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4%，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45%，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2%。

主责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99.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和损害赔偿制度，支持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用好生态环保督察制度“利剑”。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林草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司法厅、水利厅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00. 全面加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力争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进入优秀等次，全力以赴守护好宁夏的绿水青山。

主责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01. 坚决打好绿色低碳发展整体战。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既是宁夏解决生态脆弱问题的必然要求，也是宁夏发挥资源优势的必然选择。强化绿色 GDP 意识，不以牺牲环境换项目、不以损害生态换增长，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突出抓好绿色企业、绿色产业、绿色园区和绿色单位创建，大力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机管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02.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产业，加大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和采购绿色低碳产品力度，积极推广利用绿色技术，推动垃圾发电地级市全覆盖。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机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03. 积极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不上环保不达标项目，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2% 左右，单

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3.4%。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04. 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碳交易制度，建设中国气象局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中心宁夏分中心。

主责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计局，宁夏气象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05. 出台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实施意见，每年 6 月在全区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努力走出一条宁夏特色的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子。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粮食和储备局、林草局，团委，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底前出台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实施意见，2023 年 6 月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

（五）坚持区域协同，着力推动城乡山川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

106. 全面优化区域布局。充分利用国家支持西部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叠加优势，系统构建覆盖 5 级 5 市的区域经济格局。紧紧围绕加快先行区建设，建立全面科学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各项工作细化量化实化。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

厅,统计局、政府研究室、林草局,宁东管委会,宁夏调查总队,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

107. 围绕5市和宁东功能定位,支持加快构建“一主一带一副”经济发展格局,实施“强首府”战略,启动宁东基地“二次创业”行动计划。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东管委会,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出台实施方案,2023年12月底前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108. 围绕强县强区建设,出台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制定山区、川区、干旱区差异化支持政策,开展强县强区分类评比活动,力争县域经济占比超过50%。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出台实施方案,2023年12月底前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109. 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制定产业强镇强乡建设指导意见,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打造20个重点小城镇,城镇化率提高到67.6%。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出台指导意见,2023年12月底前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110. 围绕农村经济发展,制定村级产业发展指导意见。支持央企、区属国企与地方融合发展。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

111. 抓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主责单位:自治区统计局

配合单位: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各项准备工作

112.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紧围绕建设农业强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加强“五大振兴”。突出加强产业振兴。坚持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大以产业防返贫、以产业助致富力度,重点抓好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和出村进城工程,精心做好“土特产”大文章,加快实现由“原字号”向“精字号”转变、由“种得好”向“卖得好”转变、由“名气高”向“收益高”转变,让更多“宁字号”走向国内外市场。

主责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供销社,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13. 更加主动加强闽宁协作,闽宁产业园年内落地企业不少于20家。更加密切加强与中央帮扶单位衔接,组织新一轮项目对接活动。坚持在强主体、强融合、强政策等“十强”上下功夫,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更好实现农业提效、农民增收、农村致富。

主责单位:自治区乡村振兴局,银川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宁夏气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14. 加快建设世界葡萄酒之都、牛羊肉国家储备中心,加力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推动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

主责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商务厅、发展改革委,银川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吴忠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15. 系统加强生态振兴。全面完成村庄规

划编制，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着力改善生活生产生态环境。

主责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16. 推进基础设施向村覆盖，实施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年内完成农村公路改造提升 4500 公里，确保 2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全部通上硬化路。

主责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17. 分类梯次开展卫生、厕所、污水、垃圾等人居环境专项治理，新改建户厕 2.56 万户。

主责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18. 建设美丽宜居村庄 50 个，开展创建全国村庄清洁先进县活动。

主责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19. 统筹推进全面振兴。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打好人才基础。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 35 个、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75 个，完成整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任务。

主责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民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20. 开展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试点，加快农村转移人口及农民工市民化，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取得实质性进展，用心用情用

力谱写好宁夏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三部曲”。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21.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力求精心规划、精美设计、精致建设、精细管理。提升城市承载力。实施城市更新改造“十项工程”，提升一批老旧小区、传统商圈、特色街区、产业遗存，改造“四类”管线 300 公里。加快改善大循环、畅通微循环，新建一批疏堵路、停车位、充电桩等。积极推进“海绵城市”“无废城市”“清洁取暖城市”建设和“十小便民工程”。

主责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厅、体育局、林草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22. 提升城市治理力。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建设一体化城市运管服平台。科学规范物业、出租车、网约车、共享单车等运营管理。积极为环卫工人、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提供暖心服务。有效应对洪涝、风沙、雨雪等自然灾害，确保城市安全。

主责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水利厅、商务厅、应急厅，总工会、团委，宁夏气象局、宁夏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23. 提升城市吸引力。有机融合地方风情、西北风骨、江南风韵、园林风格和现代风貌，着力打造更有韧性、更有智慧、更有魅力的塞上江南。

主责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六）坚持人民至上，着力推动民生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

124. 实施就业创业优先工程。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加大稳就业力度。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退役军人厅、市场监管厅、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25. 创建政府与企业联动、就业与创业互补、数量与质量并重等“七项机制”，把困难群体、脱贫人口、退役军人、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确保完成城镇新增就业8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万人以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去向落实率90%以上的重要任务。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退役军人厅、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26. 开展“技能宁夏”行动，组织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次，缓解“就业难”“用工难”结构性矛盾。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27. 开展“创业宁夏”行动，对毕业两年内初次创业学生给予创业补助，支持城市灵活就业人员从事电商、快递、送餐、家政等行业，新增创业担保贷款10亿元以上，培育创业实体

9000个。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邮政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28. 深化就业兜底援助行动，打好援企稳岗、助企扩岗等“组合拳”，扩大“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规模，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9000个，确保每个家庭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29. 实施居民增收致富工程。坚持把提高全体居民收入作为政府工作的主要任务，力保脱贫群众、移民群众、农村居民等收入实现“五个高于”目标。健全工资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着力提高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30. 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31. 坚持面向基层倾斜，提高医务人员、义务教育教师、社区工作者等群体待遇，加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工作力度。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32.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科学构建“三次分配”制度体系，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

收入群体、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保护合法收入，科学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增长制度，为共同富裕打下良好基础。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宁夏税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3. 统筹抓好内部生产和外部供应，全面做好“稳物价”工作，提升粮油肉蛋奶果蔬生产能力，提高储备、物流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让全区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主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粮食和储备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34. 实施医疗健康保障工程。坚持把保障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健康宁夏建设的重中之重，深入实施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加快构建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体系、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全民全程的健康保障体系，推动医疗服务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主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3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分级诊疗，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启动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施银川市人民医院扩建、中卫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推动 8 家城市医疗集团和 14 家县域医共体一体化运行，县内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年内实现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县域全覆盖，两年内实现三甲医院市级全覆盖。

主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36. 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提高到 60%，将贫困患者大病保险起付线由平均 9000 元降低到 3000 元、年度最高救助金额统一提高到 16 万元，将低保边缘人口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起付标准分别由 2 万元、3 万元降低到 3000 元、7000 元，着力破解群众看病难问题。

主责单位：自治区医保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37. 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

主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38. 实施住房安居宜居工程。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坚持因城施策，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积极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主责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房地产市场调控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39. 全面抓好回迁难、办证难、烂尾楼、自建房、保交楼等专项工作。

主责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保交楼专班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40. 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重点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主责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41. 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 万户、棚户区

住房 3000 套，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6000 套，推动抗震宜居农房愿改尽改，实现农村危窑危房动态清零。

主责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42. 深入开展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加快推进全区居民供热室温达到 20℃ 以上，让老百姓住得更安心、更舒心、更暖心。

主责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43. 实施社保扩面提标工程。坚持把社会保障作为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织密基本民生保障网。巩固拓展全民参保计划成果，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508 万、655 万、117 万、146 万。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44. 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和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年度提高 120 元，稳妥开展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45. 积极发展社会福利、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事业。

主责单位：自治区民政厅，红十字会、团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46. 做好优抚优待工作，加强妇女、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和权益保障。

主责单位：自治区民政厅、退役军人厅，妇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财政厅，团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47. 完善残疾人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000 户以上。

主责单位：自治区残联、民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48. 加大低保扩围提质力度，新增纳入低保对象 6.8 万人，逐步推进城乡低保标准“两线合一”，加强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主责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49. 实施养老育幼服务工程。坚持把完善“一老一幼”服务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积极应对老龄化和少子化趋势，推进养老托育服务提质扩容，切实解决“养”的难题和“育”的困扰。

主责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50. 积极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完善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支持政策。

主责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51. 将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由原来低收入群体扩增到全区所有高龄老人。新建 5 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施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6000 户，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1%。

主责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52. 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完成时限：跟进国家部署实施

153. 建立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完善三孩生育配套措施，试行宁夏户籍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发放育儿补贴金制度。

主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54. 新建一批公办托育和社会托育服务机构，健全园区、企业、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每千人托位数达到 2.4 个。

主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55. 全面加强社区建设，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青年发展友好型和儿童友好型社区（城市），启动完整社区、未来社区试点，努力让老年人安享幸福生活、让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

主责单位：自治区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56. 实施文体惠民提升工程。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支持创建文明城市和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城乡文化惠民示范项目实现县级全覆盖。

主责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57. 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支持民营文

艺团体发展，支持优秀文化作品创作。

主责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58. 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强化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建成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展示中心，推进长城、长征、黄河三大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建设，培育 5 个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让宁夏的文化遗产资源“活起来”“用起来”。

主责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领导小组、自治区文化遗产和申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59. 举办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首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特奥会，新建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 25 个，实现体育公园县级全覆盖，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主责单位：自治区体育局，残联，中卫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七）坚持安全发展，着力推动高水平安全体系建设实现新突破。

160. 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新阶段新要求，认真落实“乙类乙管”措施，统筹抓好后疫情时代各项工作。

主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1. 坚持把防重症、防病亡、保健康、保生命作为主要目标，把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作为主要措施，把重点人群保护、重点机构防控、重点行业防控、大型密闭场所和大型活动防控等作为重点工作任务。

主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应对疫情工

作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2. 坚持全力保障好群众就医用药需求。

主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药监局、医保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3.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尽快建成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银川重症定点治疗医院，重症床位数提高到每 10 万人 12 张以上，全区二级以上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应设尽设，疫苗全程接种率提高到 95% 以上。

主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64. 加快建设卫生健康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特色实验基地、自治区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实现全区疾控机构全覆盖，竭尽全力保护好全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主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65. 切实保障粮食安全。严格执行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和“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

主责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粮食和储备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厅、供销社，宁夏气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6. 抓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面推行耕地保护六级责任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力争用 3 年时间创建全国整省域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主责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67. 严守粮食产量不减、储备充足底线，

全面落实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实施高效节水农业“三个百万亩”工程，5 年内实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建设全覆盖。

主责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宁夏气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68. 年内新增高标准农田 94 万亩、高效节水农业 74 万亩，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000 万亩以上、总产稳定在 75 亿斤以上。

主责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69. 开展种业振兴行动，建设酿酒葡萄、枸杞、奶牛等 13 个良种繁育基地，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7% 以上，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3% 以上，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主责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草局、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科技厅，宁夏气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科院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70. 切实保障生产安全。坚持以“安全城市”为基础、以“本质安全”为目标、以整治隐患为手段、以资金投入为保障、以责任落实为根本，全面强化煤矿、危化、燃气、交通、消防、网络运行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源头整治，力争 2025 年前全区正常生产煤矿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全部降到低风险等级，坚决遏制重大事故。

主责单位：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71. 建立区市县乡村五级灾害预报预警、快速处置等机制，优化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强化气象、地质、地震联动服务，提高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极端天气等重大灾害应对

能力。

主责单位：自治区应急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地质局，宁夏气象局、宁夏地震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72. 巩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成果，坚决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主责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药监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3. 切实保障金融安全。充分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血脉”作用，推动农商行和中小法人银行健康发展，积极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争取全年新增贷款 500 亿元以上。

主责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宁夏证监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74. 全面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保持总规模处于合理水平，债务风险等级持续下降。切实加强“三保”工作，保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主责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5. 严防国有平台公司风险，担起省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压实地方属地、金融监管、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村镇银行、小贷公司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高度警惕关联性、传染性，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主责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财政厅、审计厅，宁夏证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6. 切实保障社会安全。推进基层治理创新，提高城乡社区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

主责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

配合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7. 完善信访工作“一重点两重复双交办”化解机制，高效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

主责单位：自治区信访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自治区有关企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8.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

主责单位：自治区公安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79.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扎实有效推进示范区建设，全面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主责单位：自治区民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民委委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0. 牢牢把握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进一步加大依法治理力度，持续巩固和谐稳定局面。

主责单位：自治区民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1. 积极做好新时代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为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宁夏贡献。

主责单位：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退役军人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全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落实分工

（一）强化政治建设，让政治忠诚成为政府的首要品质。

182. 旗帜鲜明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护”落实到政府具体工作中、体现到干部实际行动上。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3.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和“四大”活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勇于自我革命，增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强化法治建设，让依法行政成为政府的基本准则。

184.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强化行政复议工作，着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切实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执法工作，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司法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5. 更加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不断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水平。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6. 完善加强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更加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听民声重民意顺民心，确保政府工作充分体现人民的意愿。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强化作风建设，让实干担当成为政府

的鲜明特征。

187.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现代化建设最需要的是实干，最迫切需要大批能挑重担、干重活的实干家。实现各项目标，关键在加快行动速度、加大落实力度。坚决反对各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敢于担当、善于担当、体现担当。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8. 大力倡导“严细深实勤俭廉+快”和“五个到群众中去”的工作作风，着力提升工作质效和专业水平。突出实干、实效、实绩导向，常态化实行集中办公、联合办公、现场办公、视频办公，深入开展会议、文件、督检、微群等“十减行动”，强化研究式、指导式、帮助式、服务式工作方式，为集中精力抓落实创造良好条件。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强化廉政建设，让清正廉洁成为政府的立身之本。

189.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坚决纠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0. 坚持为人民聚财理财，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主责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1. 自觉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正确把握、带头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切实做到政府清廉、政风清明、干部清正。

主责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数字宁夏“1244+N”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数字宁夏“1244+N”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数字宁夏“1244+N”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和2023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大力实施数字宁夏提质升级行动，确保“1244+N”行动计划落实见效，围绕2023年各项重点目标任务，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数字宁夏建设，推动实施“1244+N”行动计划，健全完善组织、规划、政策保障体系，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宁夏节点和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大力实施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政务、数字化社会“四化”工程，培育引进一批生产和运用数字的企业，2023年数字信息产业产值达到850亿元，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达到36%左右（力争到2027年达到40%以上），加快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形成组织、规划、政策等一套保障体系。

1. 完善组织领导体系。统筹推进“五个一”

组织体系建设，积极推动设立自治区大数据机构（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制度设计、规划编制、政策研究等方面的作用，提升数字宁夏建设科学决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高质量运营数字宁夏公司，坚持市场化机制参与“四化”工程和宁夏枢纽建设，助推数字宁夏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数字宁夏公司）。充分发挥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宁夏枢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的作用，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协调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完善顶层规划体系。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加强资源整合，制定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实施方案》（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数字+产业”倍增计划（2023—2027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和《2023年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

进数据市场发展更好发挥数据要素的指导意见》和《宁夏枢纽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建设规划》等政策规划，科学系统指导全区数字化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 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围绕产业升级、项目建设、企业发展、招商引资，健全完善政策保障体系，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抓好宁夏枢纽建设32条优惠政策落实，对注册本地数据中心企业给予资金、人才、税收等方面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税务局）。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宁夏枢纽相关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与激励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推进“才聚宁夏1134行动”，组织“塞上工匠”等人才选树活动，大力培育引进数字经济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大力推进宁夏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围绕数字宁夏建设，培养一批技能型人才（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二）加快建设两个中心。

4. 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宁夏枢纽节点建设。实施西部云基地数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开工建设数字经济小镇，加快推进集群“九通一平”建设，完善集群配套设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中卫市人民政府）。制定出台《宁夏数据中心集群能源保供方案》和《宁夏数据中心能效监测和评价办法》，加快绿电园区建设，探索“源网荷储”协调互动等关键技术应用，全力保障电力供应（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卫市人民政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完成国家互联网新型根服务器部署，积极申报建设银川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推动建设面向全国的直联链路（责任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宁夏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探索建设宁夏枢纽算力申请、调度、保障、结算、评价等全生命周期的算力调度机制，建设集群数据中心准入验证平台和算力调度平台，推动建立西部算力交易中心和交付中心（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银川市人民政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数字宁夏公司）。建设一体化安全保障平台，加强基础网络、数据中心、云平台和数据等资源的安全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公安厅，宁夏通信管理局，中卫市人民政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数字宁夏公司）。积极争取国家重大工程专项资金支持，积极承接东部地区算力需求，形成闽宁云等一批“东数西算”典型示范场景和应用，全力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通信管理局，中卫市、银川市人民政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5. 高效运营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切实落实《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流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宁夏通信管理局），高效运营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通信管理局，中卫市人民政府），打通交换中心与深圳、北京、上海跨省传输链路，进一步降低网络时延和资费，引入20个以上知名互联网企业，打造互利共赢的互联网产业发展新生态（责任单位：宁夏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卫市人民政府）。

（三）着力实施“四化工程”。

6. 实施数字产业化工程。全面升级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进5G向重点园区、重点场所、行政村等区域延伸覆盖，新建5G基站2000座，累计达到1.2万座（责任单位：宁夏通信管理局，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数字宁夏公司）。加快推进数据中心集群发展，新建5个超大型数据中心，增加标准机架11万架，总量达到15万架，服务器装机能力超过125万台（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宁夏通信管理局，中卫市人民政府）。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探索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人工智能产业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应用，2023年数字信息产业产值达到850亿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数字宁夏公司）。

7. 实施产业数字化工程。实施“数字+产业”倍增行动计划，开展“上云用数赋智”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成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5个，

产业互联网平台 30 个, 新增上云企业 1000 家, 两化融合水平达到 53.5, 增长速度力争走在西部前列 (责任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 宁夏通信管理局, 5 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数字宁夏公司)。聚焦特色农业领域, 加快智慧农业体系建设, 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 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建设提升一批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 推进中国 (银川)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责任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通信管理局, 银川市人民政府)。

8. 实施数字化政务工程。全面落实 2023 年自治区关于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部署, 加快启动自治区政务数据平台建设, 升级改造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 打造“一网通办”升级版, 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达到 50% 以上 (责任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持续推动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电子证照、经济等基础数据资源库和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社会保障、城乡建设、生态环保、应急管理、信用体系、国资监管、经济运行等主题数据库建设, 全面提升政务数据管理和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自然资源厅、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国资委,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快各行业内应用系统和数据整合, 重点推动各行政审批系统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各监管系统与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之间打通融合, 进一步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 (责任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各部门)。

9. 着力实施数字化社会工程。推进“互联网+宁夏”全面升级, 构建全民共享的数字社会。加快智慧校园建设, 培育打造智慧校园示范校。大力推广宁夏数字学校, 深化教师智能研修中心建设, 推动数字化教学应用创新 (责任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建设, 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 深化宁夏互联网医院建设, 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

认, 在中卫市试点启动构建多级联动互联互通体系 (责任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快现代水网体系建设, 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 海原县等 3 个县 (区) 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快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在城市运行等领域创新数字化应用场景, 提升城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快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 搭建供销大数据应用平台, 协同推进农业物联、农产品追溯、普惠金融等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 自治区供销社)。全面完成“金保工程”二期、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化项目、“区块链+人社”试点, 持续扩展人社一体化应用服务范围 (责任单位: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进“数字民政”建设, 打造民政数据资源平台, 改造升级智慧救助、智慧养老, 新建智慧社区, 构建“互联网+”智慧应用体系 (责任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加快推进文化旅游数字化, 升级宁夏旅游信息资源管理服务系统, 完善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 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责任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加快推进数字农科建设, 建设宁夏数字农科平台, 提升农业科技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 宁夏农科院)。

(四) 大力培育引进一大批生产和运用数字的企业。

10. 推进已签约项目落地见效。建立项目实施清单责任制, 抓好首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签约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银川市、中卫市人民政府)。加快推动中国建材互联网产业园数据中心等已开工项目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 积极推动中国能建、中国交建等已签约项目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银川市、中卫市人民政府), 大力推动集澜中卫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卫市人民政府)。

11. 加快已对接项目签约落地。持续加强与腾讯集团、龙芯科技、沐曦公司、中兴通讯和三诺集团等来宁考察企业的沟通对接, 尽早签约一批投资项目 (责任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银川市、中卫市人民政府)。

12.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宁夏枢纽招商引资, 紧盯产业链头部企业发展需求, 主动出击, 多方协调, 全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引进一批优质项目落地(责任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编制数字产业转移手册和产业链招商图册, 制定自治区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培育管理办法(责任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大力培育和引进“链主”企业, 谋划布局产业链项目, 引进服务器制造和数据中心配套项目, 壮大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链, 延长算力产业链, 引导链上企业向宁夏聚集(责任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紧盯亚马逊、东方汇源等已落地重点企业, 聚焦数据资源开发、信息产业培育、数字经济发展, 围绕智能终端、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等数字信息产业重点领域, 推动更多产业生态项目落地实施(责任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数字宁夏公司)。创新飞地招商, 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区设立飞地园区, 推动形成多层次、多领域、多渠道交流合作模式, 进一步提升招商质效(责任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

13. 深化对外合作交流。建立健全对外交流合作长效机制, 推动更多领军企业、优质项目、高端人才在我区投资兴业, 推动更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与我区深化交流合作。高质量举办第二届中国算力大会和第二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 积极承办全国算力大赛(责任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政府办公厅、财政厅, 银川市、中卫市人民政府, 宁夏通信管理局,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数字宁夏公司)。抢抓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赴外省考察交流、参加国家级展会峰会论坛等机遇, 开展宁夏数字信息项目建设项目专题推介(责任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 数字宁夏公司)。以主宾省身份积极参加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 继续以伙伴地区身份参加南京软博会(责任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支持西部算力产业联盟、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与国内产业发展领先地区及企业开展对接交流活动(责任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强化区、市、

县(园区)三级联动招商, 开展数字信息产业专题招商推介活动(责任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数字宁夏“1244+N”行动计划落实, 研究、制定数字宁夏建设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 部署推动数字宁夏重大项目实施。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实施数字化政务工程, 自治区数字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班牵头实施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工程,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协同实施数字社会化工程, 宁夏枢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宁夏枢纽节点建设。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聚焦重点任务, 明确责任、细化分工, 抓好具体组织实施。

(二) 强化监测评价。加强数字经济统计和监测工作, 自治区统计局牵头制定自治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要探索建立数字经济发展统计监测体系, 拓宽统计数据供给渠道。

(三) 建立调度机制。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落实事项事前提示事中警示事后通报办法(试行)》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对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实施全流程全环节的系统落实制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 相关部门配合, 一季度召开全区数字宁夏“1244+N”工作启动会, 全面安排部署工作。认真落实常态化检查和每月一调度、每季一报告、半年一督查工作机制, 强化系统推进。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议, 听取各责任单位推进情况, 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各单位要密切配合, 形成合力, 保障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四) 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 建立相应的包抓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 对照数字宁夏“1244+N”行动计划重点任务, 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 制定具体措施, 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 细化工作措施, 安排配套资金, 抓紧抓细抓实各项工作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 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积极宣传好的经验做法, 切实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形成合力, 进一步推进数字宁夏建设。